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4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志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債務人住於台東縣太麻里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轄區，非本院管轄，請確認是否仍有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性。

(債權人繳納裁判費前，請先注意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